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93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LAR共同整合合资公司并为LAR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与Lithium Argentina AG(以下简称"LAR")共同开发阿根廷Pozuelos-Pastos Grandes盐湖盆地,通过整合合资公司Millennial Lithium Corp(以下简称"Millennial"),将公司全资持有的PPG锂盐湖项目,双方共同持有的PG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14.89%股权,LAR持有85.11%)以及Puna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35%股权,LAR持有65%)整合至Millennial旗下(三个盐湖项目整合后统称"PPGS锂盐湖项目")。整合完成后,赣锋国际和LAR将分别持有Millennial67%和33%的股权,并按份额共同持有PPGS锂盐湖项目。

作为交易的一部分,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LAR提供不超过1.3亿美元的财务资助,LAR以其持有的整合后Millennial的股权作为担保。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交易的相关事宜。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与LAR共同整合合资公司并为LAR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94)。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09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国际与LAR共同整合合资公司 并为LAR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全资子公司GFL International Co.,Ltd(以下简称"赣锋国际")与Lithium Argentina AG(以下简称"LAR")计划通过整合Millennial Lithium Corp(以下简称"Millennial"或"合资公司")作为合资公司,向Millennial注入PPG锂盐湖、PG锂盐湖以及Puna锂盐湖三块锂盐湖资产,共同开发阿根廷Pozuelos-Pastos Grandes盐湖盆地。

●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 虽然有专业机构对本次所涉锂盐湖项目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仍有可能存在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国际与LAR共同整合合资公司并为LAR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赣锋国际与LAR共同开发阿根廷Pozuelos-Pastos Grandes盐湖盆地,通过整合Millennial,将公司全资持有的PPG锂盐湖项目,双方共同持有的PG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14.89%股权,LAR持有85.11%)以及Puna锂盐湖项目(公司持有35%股权,LAR持有65%)整合至Millennial旗下(三个盐湖项目整合后统称"PPGS锂盐湖项目")。整合完成后,赣锋国际和LAR将分别持有Millennial67%和33%的股权,并按份额共同持有PPGS锂盐湖项目。

作为交易的一部分,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LAR提供不超过1.3亿美元的财务资助,LAR以其持有的整合后Millennial的股权作为担保,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LAR的资金需求,包括对整合后PPGS锂盐湖项目的建设开发或其他双方约定的用途。

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交易的相关事宜。

本次财务资助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LAR基本情况

Lithium Argentina AG是一家在瑞士注册登记的新兴的碳酸锂生产商,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和电动汽车领域,公司前身为Lithium Americas Corp.,LAR分别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TSX)及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两地上市。赣锋国际持有LAR9.80%股权。公司与LAR共同运营阿根廷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

2、LAR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122.30	113,081.00
负债总额	24,029.30	24,251.30
净资产	89,093.00	88,829.7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589.90	-534.30

截至2025年3月31日,LAR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1.45%。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持有LAR9.8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LAR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上一会计年度对LAR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LAR提供财务资助。

5、担保情况:LAR以其持有的整合后的Millennial股权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6、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

经查询,LAR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Lithea Inc

1、基本情况

Lithea Inc为一家根据British Virgin Islands法律注册成立之公司。Lithea Inc成立于2009年7月,注册地址为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锋国际持有Lithea Inc100%股权。Lithea Inc主要从事收购、勘探及开发锂矿业权,旗下资产是位于阿根廷萨尔塔省包括Pozuelos Salar和Pastos Grandes两块锂盐湖的PPG锂盐湖项目。Pozuelos Salar矿区面积为10,787公顷,Pastos Grandes矿区面积为2,683公顷,Pozuelos Salar和Pastos Grandes分别位于萨尔塔市以西约250公里和230公里处。

2、Lithea Inc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3,285.12	113,899.28
负债总额	6,106.51	5,606.00
净资产	107,178.61	108,293.2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862.09	-494.61

截至2025年3月31日,Lithea Inc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2%。

(二)Puna Argentina S.A.U.

1、基本情况

Puna Argentina S.A.U.(以下简称"Puna")于2018年6月在阿根廷注册成立,主要业务涵盖矿产勘探及开采、矿产咨询服务等,该公司注册资本为660万美元,目前赣锋国际和LAR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35%和65%的股权。旗下在阿根廷萨尔塔省Sal de la Puna锂盐湖项目(以下简称"Puna锂盐湖项目"),根据尽调报告显示,Puna锂盐湖项目覆盖面积为10,952公顷,具有巨大的锂资源潜力。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技术尽调,暂未开始施工运营。

2、Puna公司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5.82	549.88
负债总额	459.18	461.77
净资产	76.64	88.11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9.33	-9.48

截至2025年3月31日,Puna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3.98%。

(三)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

1、基本情况

Proyecto Pastos Grandes S.A.是一家于2016年7月在阿根廷注册 的资源型公司,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的勘探与开发,注册地址为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市解放者大道498号23楼。截至本公告日,Millennial持有PGCO85.11%股权,赣锋国际通过全资子公司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间接持有PGCO14.89%股权。

PGCO持有位于阿根廷Salta省的Pastos Grandes锂盐湖项目(以下简称"PG锂盐湖项目")及位于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 East锂盐湖项目。PG锂盐湖项目位于阿根廷西北部Salta省Salar de los Pastos Grandes地区中部,目前已持有及申请中的采矿许可证及勘探许可证矿区面积合计约为24,000公顷,PGCO持有该项目100%权益。Cauchari East锂盐湖项目位于阿根廷Jujuy省Cauchari-Olaroz Salar的东侧,目前该项目仍在勘探初期,经济资源(如有)等信息尚不明确,PGCO持有该项目100%权益。

2、PGCO公司近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48.64	13,417.08
负债总额	788.53	127.31
净资产	13,260.11	13,289.77
项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69.44	29.66

截至2025年3月31日,PGCO公司资产负债率为0.95%。

四、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Millennial是一家在荷兰注册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持有、开发及运营锂矿业资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lennial注册资本为3.781亿美元,是LAR的全资子公司,Millennial持有PGCO项目85.11%股权。在本次资产整合实施前,Millennial剥离除PG锂盐湖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

PPGS锂盐湖项目整合前,各项目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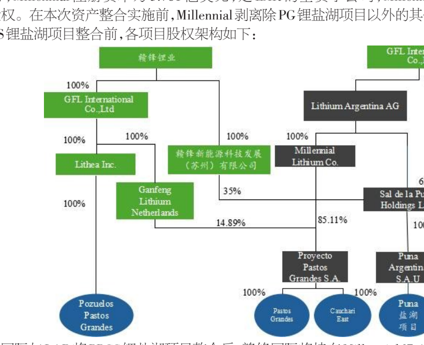

赣锋国际与LAR将PPGS锂盐湖项目整合后,赣锋国际将持有Millennial67%股权,LAR持有Millennial33%股权,赣锋国际和LAR通过Millennial共同持有PPG锂盐湖、PG锂盐湖和Puna锂盐湖三个项目100%权益。整合后合资公司的目标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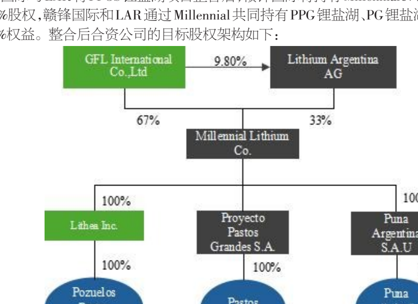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整合方案:赣锋国际和LAR以Millennial作为合资公司主体,将赣锋国际全资持有的PPG锂盐湖项目,双方共同持有的PG锂盐湖项目(公司间接持有14.89%股权,LAR持有85.11%)以及Puna锂盐湖项目(公司间接持有35%股权,LAR持有65%)整合至Millennial旗下。整合完成后,赣锋国际和LAR将分别持有Millennial67%和33%的股权,并按份额共同持有PPGS锂盐湖项目;

(2)项目规划方案:PPGS锂盐湖项目整合完成后,Millennial将规划采用先进的直接提锂法技术工艺路线,分三期开发建设合计年产15万吨LCE锂产品的产线;

(3)对LAR的财务资助核心条款: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计划将在2026年以自有资金向LAR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美元、为期6年的财务资助,利率为SOFR +2.5%。LAR以其持有的整合后Millennial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LAR的资金需求,包括对整合后PPGS锂盐湖项目的建设开发或其他双方约定的用途。财务资助的其他条款和正式协议待后续双方另行签署。

(4)额外包销条款:在财务资助协议签署生效后,LAR同意每年向赣锋锂业提供额外的包销,包销数量为LAR在所持有的整合后Millennial包销权的50%或6000吨\LCE(取孰低值)。在Millennial投产前,由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一期LAR可用的包销量提供上述包销。LAR提供额外包销量的期限为财务资助的期限。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专业顾问Golder Associates Consulting Ltd对项目进行资源及技术尽调,参考各盐湖的探明+控制资源量,结合公司和LAR持有各盐湖的比例,对各方整合后持有资源量的推算如下:

项目	PPG盐湖	PG盐湖	PUNA盐湖
A:探明+控制资源量(吨LCE)	8,442,388	4,899,720	1,734,320
B:公司持有盐湖比例	100%	14.89%	35%
C:LAR持有盐湖比例	0	85.11%	65%
D:公司对应分配资源量:A*B=	8,442,388	729,568	607,012
E:LAR对应分配资源量:A*C=	-	4,170,152	1,127,308
F:公司资源量总计:D的总和(吨LCE)	9,778,968		
G: LAR资源量总计:E的总和(吨LCE)	5,297,460		
H:F/(F+G)=	64.86%		
I:G/(F+G)=	35.14%		

本次交易以上述资源量推算模型为基础,结合未来项目开发计划、产能规划、锂价预测、阿根廷当地政策风险及资本成本等因素综合测算,以及公司将以自有生产技术入股,最终经双方友好协商,赣锋国际持有整合后合资公司67%股权份额,LAR持有整合后合资公司33%股权份额。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通过整合PPGS锂盐湖项目,将优质资产纳入统一开发体系,旨在打造全球化、规模化、高效且可持续的锂产品生产供应链。有利于释放项目潜力和价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加速项目落地和提升资本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锂资源的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为股东创造价值。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整合PPGS锂盐湖项目完成后,公司对PPGS锂盐湖项目的权益将发生变化,对PPGS锂盐湖项目有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本次项目整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LAR拥有多个优质锂资源矿产,与公司共同持有的阿根廷Cauchari-Olaroz锂盐湖项目正常经营,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良好,LAR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作为担保,本次对LAR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财务资助可能会使公司产生一定的现金流出,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备案,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

未来PPGS锂盐湖项目可能面临淡水资源短缺、用地不足、锂资源品位下降、市场竞争等风险。

虽然有专业机构对本次所涉锂盐湖项目的资源储量进行了评估,但该资源量数据仍有可能存在总资源量、储量与实际总资源量、储量、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整合PPGS锂盐湖项目有利于保障公司锂资源的需求,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公司向LAR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LAR的资金需求,包括对整合后PPGS锂盐湖项目的建设开发或其他双方约定的用途。LAR以其持有的部分资产作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产品的额外包销权。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为LAR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
GFL International Co.,Ltd	Exar Capital BV	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
Exar Capital BV	Minera Exar SA	22,720万美元
GF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	Minera Exar SA	2,500万美元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北京炬宏达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Mt Marion Lithium Pty Ltd	15,000万元澳币
公司	马里政府能源部	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佰洋绿储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内蒙古维拉斯托矿业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	LAR	13,000万美元
合计		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47,220万美元和15,000万澳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人民币、47,220万美元和15,000万澳元,折合人民币共计657,231.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5.73%。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20,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共计348,552.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中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3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25年8月12日公布的美元汇率7.1418和澳元汇率4.6664进行折算)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5-08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系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裁定批准的《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之经营方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的行为。

2、本次拍卖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及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六次拍卖,结果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的第七次拍卖。

3、本次拍卖事项的《竞买公告》将于2025年8月13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拍卖情况概述

(一)拍卖的背景和依据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2025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2025年2月13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380号《民事裁定书》,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重整计划》,为改善仁东控股重整后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并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而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在广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仁东控股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分批逐步进行处置剥离,具体处置方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整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8日10时至2025年5月29日10时止、2025年6月11日10时至2025年6月12日10时止、2025年6月25日10时至2025年6月26日10时止、2025年7月9日10时至2025年7月10日10时止、2025年7月23日10时至2025年7月24日10时止及2025年8月6日10时至2025年8月7日10时止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六次拍卖,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标的股权在前述拍卖中均流拍,本次拍卖系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第七次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前期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拍卖处置低效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二)本次拍卖具体情况

1、拍卖标的

(1)公司持有的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2)公司全资子公司共青城仁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3)公司全资孙公司民盛金控(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上述标的股权均单独拍卖,关于标的股权具体情况请以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

2、拍卖时间、拍卖平台

将于2025年8月20日10时至2025年8月2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auction.jd.com/bankrupt.html)进行公开拍卖。

3、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

(1)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236%股权

起拍价为10,960,045.04元,保证金为1,096,004.5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2)上海蔚洁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12.2298%股权

起拍价为17,301,504.00元,保证金为1,730,150.40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3)天津民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5%股权

起拍价为3,292,620.39元,保证金为329,262.04元,增价幅度为10,000.00元及其整倍数。

4、咨询、看样的时间与方式

(1)咨询时间与方式

仁东控股及其管理人接受竞买人电话咨询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及下午14:30-17:30(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人:仁东控股18903200289;仁东控股管理人15710889436。

(2)看样时间与方式

本次拍卖标的为无形资产,故不举行展示看样,有意者敬请浏览相关网页了解,自行调查本次拍卖标的价值与瑕疵。

二、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剥离之行为,如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质量,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该拍卖事项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拍卖成交情况为准。

三、风险提示

1、《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标的股权相关文件于2025年8月13日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发布,并充分提示风险,有意者请仔细阅读相关竞买文件并自行咨询专业机构。

2、本次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登记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5年8月12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无锡灵境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境云"、"甲方")签署了《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共同发起设立无锡新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目标公司")。本次拟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整合多方技术、场景与资本资源,打造区域性低成本、绿色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产业智能化升级与数字经济发展。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共同投资方基本情况

1、无锡灵境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7HL3D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涛

注册资本:22,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2-60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经济贸易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灵境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云工场香港有限公司	98.7431%	22,217.1942
海南云智汇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69%	282.8058
合计	100%	22,500

关联关系:公司与灵境云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拟设立公司名称:无锡新威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性质: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拟设立公司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111-34号无锡软件园天鹅座D座301室-042

拟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领域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游戏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的研发;经济贸易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不含广告);电子计算机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和发射装置)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各类广告业务;信息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

上述事项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四、《合资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无锡灵境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甲方)

2、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注册资本、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1、甲方以人民币资金(货币)作为出资,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75%,即甲方持有目标公司75%之股权。

2、乙方以人民币资金(货币)作为出资,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人民币,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25%,即乙方持有目标公司25%之股权。

(三)法人治理结构

1、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一共5个席位,甲方安排3个席位,乙方安排1个席位,另1个席位由甲乙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担任,并由其出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关于董事会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表决机制以法律强制性规定、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各方另行约定为准。

2、设立监事/监事会:目标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壹名。监事由甲方提名,由股东会委任。

3、股东会是目标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表决机制以法律强制性规定、目标公司章程以及各方另行约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等约定致使目标公司权益与利益等遭受损失的,则违约方/侵权方须向目标公司与利益受损方承担赔偿等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本次公司拟设立合资公司旨在响应国家政策导向,整合多方技术、场景与资本资源,打造区域性低成本、绿色化数字基础设施,支撑产业智能化升级与数字经济发展。

2、公司致力于成为半导体产业链的组织者和赋能者。在高端存储领域历经多年耕耘,现已形成"分销+产品"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在分销业务端,公司已具备数据存储器、控制芯片、模组等电子元器件产品提供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领域;在产品业务端,公司自主品牌"海普存储"以深度服务国家大数据产业为出发点,围绕国产化、定制化路线,已完成企业级DDR4、DDR5、Gen4 eSSD的研发、试产,产品性能优异,用于云计算存储(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领域。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分销+产品"优势,参与产业链深度合作,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各种因素影响,新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公司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引起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前12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对外投资外,公司前十二个月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合资经营协议》;

2、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5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实际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95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8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418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38%。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8.50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

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公司为联合创泰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32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结合联合创泰实际业务需求,经公司、联合创泰与汇丰银行沟通,公司与汇丰银行同意将前次担保金额由3200万美元调整至3600万美元,同时相应减少保证金比例。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完毕的《保证书》,公司同意为联合创泰依据相关主协议向汇丰银行申请最高额4000万美元的授信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3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就本次授信事项,公司实际为联合创泰新增债务本金担保额为400万美元。

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三、《保证书》主要内容

1、保证人: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客户):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收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范围:

(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

(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3、担保最高债务本金金额:3600万美元

4、保证期限: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起三年。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银行应有权执行本保证书犹如该等款项从未被支付。银行因上述原因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实际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400万美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95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38%。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68.50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8日

至2025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5/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5年8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废止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4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1人,代表股份255,267,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3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1,783,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6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5人,代表股份63,48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6人,代表股份63,628,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5人,代表股份63,484,0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5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56,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6%;反对322,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弃权2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17,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96%;反对322,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2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8%。

2、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53,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93%;反对3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6%;弃权2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14,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344%;反对35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0%;弃权2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曾雨竹、秦志杰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1、证书号:第8146183号

2、发明名称:罐体圆周分布的微生物发酵厂房

3、专利权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地址:010200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5、发明人:谢昌贤;王福军;侯国峰;谢雪峰;王鹏飞

6、专利号:ZL 2024 1 1662023.9

7、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20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9507713 B

9、授权公告日:2025年08月08日

(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证书号:第9411134号

2、外观设计名称:微生物发酵厂房

3、专利权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地址:010200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

5、设计人:谢昌贤

6、专利号:ZL 2024 3 0734428.3

7、专利申请日:2024年11月20日

8、授权公告号:CN 309393422 S

9、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18日

发明专利罐体圆周分布的微生物发酵厂房通过"发酵罐体圆周分布式布置+模块化功能分区"的创新结构,对公司六期发酵车间的空间利用率、工艺流程的合理性与运行能耗进行了系统性优化,并首次将"发酵罐体圆周分布"作为整体技术方案纳入专利保护范围,实现了对公司六期发酵车间内部布局及核心功能的专利保护。

外观设计专利微生物发酵厂房从建筑外观形态、色彩搭配及立面线条设计维度,对公司六期发酵车间的整体视觉效果进行了原创性表达,并获得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工业建筑形象的差异化识别优势。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12日